

構好心理諮商所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第一條 招募對象與資格：

目前就讀國內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已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以及課程實習及格者，因修習實務課程需要，有興趣至社區心理諮商所實習之學生。

第二條 諮商專業實習之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諮商輔導工作運作之瞭解。
- 二、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與團體之諮商與輔導能力。
- 三、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展社區諮商輔導工作的能力。

第三條 諮商專業實習之時程與時數：

- 一、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為期1年，每週至少實習32小時
-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經申請、面試、簽約後，於114年7月1日正式開始實習。
- 三、其實習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 四、實習諮商心理師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授之指導。
- 五、本所每學期與實習生之任課教授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 六、實習諮商心理師每學期應撰寫實習報告分送本所行政督導、專業督導，以及系所任課教授專業督導評閱。

第四條 諮商專業實習之內容：

- 一、個別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第五條 審查方式：

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將電子檔寄送至諮商所信箱

- 一、履歷。
- 二、自傳：含對未來生涯的初步規劃。
- 三、實習計劃書：含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對機構期待等。
- 四、研究所成績單。
- 五、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

第六條 資料審核與收件截止日

- 一、第一階段審查書面資料：即日起至 5/23(五)。
- 二、第二階段面試：5/23 - 5/30。
- 三、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為書面申請，第二階段為面試。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未錄取者恕不通知。

第七條 本所之行政主管具備諮商專業理念，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第八條 本所符合下列條件，包括督導設置與專業訓練：

- 一、機構內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的心理師。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二、每週實習時數以三十二小時為原則。
- 三、機構能提供每位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四、機構提供兩學會(擇一)認可之合格諮商督導，諮商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全職實習生，督導具備專業督導之資格，並且與本所簽屬合作契約。
- 五、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皆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取得合格督導認證，具諮商心理師執照，並有超過十年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
- 六、機構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一小時之個別督導時間，全年至少五十小時之個別督導；每周至少一小時之行政督導時間，全年至少五十小時之行政督導。
- 七、每周平均至少兩小時的團體督導暨專業進修時間(上半年為讀書會形式，增進實習生對於特定學派取向之知能培養；下半年為專題形式，以心理諮詢、團體諮商為主題)。
- 八、機構應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完成實習之各項工作內涵要求及成績考核及格後，與本系共同認可並開立之全職實習證明書。

第九條 實習福利與請假事宜

- 一、每月提供實習津貼五千元
- 二、周休三日（實習生與主管討論形成休假共識）
- 三、請假出示相關證明，像是診斷書。

第十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與任課教授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經任課教授同意送實習機構核備後提出更換實習機構之申請，否則應仍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中止實習。

第十一條 實習依下列方式辦理成績考核：

- 一、由本所之行政與臨床實務督導，以及實習生之任課教授評定，本所與任課教授各佔百分之五十。
- 二、考核內容包括實習諮商心理師自我成長、專業表現（含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實習記錄、實習心理報告等）。諮商專業實習（學習）態度及出缺席情形等。
- 三、考核以全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 四、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由本所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填寫考核評量表，逕寄任課教授。
- 五、諮商實習完成，諮商所將開立實習證明書。

第十二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